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董事叶蒙、刘岩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部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部分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164,500万元；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96,2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根据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拟调整关联交易金额。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预计调整关联交易的说明

（1）关联采购调整情况

关联人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年初预计数（万元）	1-6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的金额占公司2021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洞庭白杨林纸有限公司	苗木	0	113.86	200	200	0.03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浆板、水、电、蒸汽	400	78.35	70,000	70,400	10.73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浆板	25,000	7,303.10	10,000	35,000	5.33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浆板、运费	300	1,089.11	1,000	1,300	0.20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产品	500	682.13	30,000	30,500	4.65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浆板、木材、煤炭	112,500	35,825.53	-31,000	81,500	12.41
以上调整项小计	-	138,700	45,092.08	80,200	218,900	33.68

（2）关联销售调整情况

关联人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年初预计数（万元）	1-6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的金额占公司2021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浆板	0	1,247.37	2,500	2,500	0.32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浆板、建安劳务	300	1,153.95	5,700	6,000	0.77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木片、建安劳务	3,900	848.76	500	4,400	0.5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劳务	300	168.17	1,900	2,200	0.28
以上调整项小计	-	4,500	3,418.25	10,600	15,100	1.92

2、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与湖南洞庭白杨林纸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原预计金额 0 万元，1-6 月累计采购金额为 113.86 万元，主要为苗木采购。预计全年关联采购金额将增加 200 万元。

（2）公司与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采购原预计金额 400 万元，1-6 月累计采购额为 78.35 万元，主要为水、电、蒸汽采购。

受全球疫情反复、供应链拉长、海外浆厂开工不足及物流瓶颈等因素影响，2022 年国内进口纸浆的成本同比上升，对造纸行业的成本控制形成一定挑战。预计下半年浆板价格仍然高位震荡，为有效控制原料资源和成本，公司拟自同位于湖南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浆板采购量，预计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将增加 70,000 万元，主要为浆板采购，调整后预计金额 70,400 万元。

（3）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关联采购原预计金额 25,000 万元，1-6 月累计采购金额为 7,303.10 万元，主要为浆板采购。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生产需求影响，预计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将增加 10,000 万元，调整后预计金额 35,000 万元。

（4）公司与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原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因生产需要，1-6 月累计采购金额为 1,089.11 万元，主要为浆板采购，预计全年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将增加 1,000 万元，调整后预计金额 1,300 万元。

（5）公司与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原预计金额为 500 万元。1-6 月累计采购金额为 682.13 万元，主要为纸产品。

2022 年上半年国外纸产品需求增长，纸价高于国内，值此契机，公司积极布局出口业务，业务量同比大幅增加，为公司效益提供了有效支撑。下半年，预计出口业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为保证国内外客户的纸产品供应，公司向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增加纸产品的采购，全年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将增加 30,000 万元，调整后预计金额 30,500 万元。

(6) 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关联采购原预计金额为 112,500 万元，1-6 月累计采购金额为 35,825.53 万元，主要为浆板、煤炭、木材采购。下半年，预计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业务量将减少，全年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将减少 31,000 万元，调整后的预计金额为 81,500 万元。

(7) 公司与中国纸业关联销售原预计金额 0 万元，中国纸业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浆板，1-6 月累计销售 1,247.37 万元。预计全年关联销售金额将增加 2,500 万元，调整后预计金额 2,500 万元。

(8) 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关联销售原预计金额 300 万元，泰格林纸集团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浆板，1-6 月累计销售金额为 1,153.95 万元，预计全年关联销售金额将增加 5,700 万元，调整后预计金额为 6,000 万元。

(9) 公司与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原预计金额 3,900 万元，1-6 月销售金额 848.76 万元。下半年，中冶纸业因自身需要，预计与公司的建安劳务业务量将增加，预计关联销售金额将增加 500 万元，调整后预计金额为 4,400 万元。

(10) 公司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原预计金额 300 万元，1-6 月销售金额 168.17 万元。下半年，预计与公司的建安劳务业务量将增加，预计关联销售金额将增加 1,900 万元，调整后预计金额为 2,200 万元。

以上十项关联交易业务变动导致 2022 年预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金额增加 80,200 万元，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金额增加 10,6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直接控制人，持有泰格林纸集团 55.92%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14.41%的股份，泰格林纸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8.07%股份。湖南洞庭

白杨林纸有限公司、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是泰格林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以上关联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其产生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湖南洞庭白杨林纸有限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8,364	速生杨育苗、造林；农产品的种植，畜、牧、渔产品的养殖、销售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152,220.92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化纤浆粕制造、销售；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造林、育林及林产品、林产化学产品综合加工、利用、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人	503,300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投资及开发，进出口贸易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500.00	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人控制	65,439.50	机制纸、纸制品生产、销售；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8,394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装卸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运输）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人控制	69,526.30	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双方（包括中国纸业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如有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则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如无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则参照适用的市场价格。

根据泰格林纸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包括泰格林纸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及“优势”原则，即双方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在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等方面应不低于第三方。

公司与中国纸业和泰格林纸集团续签的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拥有对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以购销活动为主，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实现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